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9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8936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8936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92095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
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承辦
人劉冠廷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